

(2017)浙0523民初6498号

方继福：本院受理原告安吉天荒坪欣河纺织厂与被告方继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2000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2017年2月4日上午9时半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6296号

林贤卿：原告钟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住址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6296号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林贤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钟斌借款118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元，由被告林贤卿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8770号

义乌市凌波贸易有限公司：原告义乌市城西自来水有限公司诉你供水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2017)浙0782民初8770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1896号

潘美霞：本院受理原告卢竟艳与你、沈敬添、沈小平、程晓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你、沈敬添、沈小平、程晓慧归还借款3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5年8月10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月31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3民催8号

本院于2017年8月14日受理了山东岱银服饰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2017年1月22日，票面金额人民币185268.50元，出票人东阳市定达皮具有限公司，出票行东阳农村商业银行千祥支行，收款人浙江海航纺织塑胶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10月25日作出(2017)浙0783民催8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3413号

任巨林、谢燕燕：本院受理原告陈孝云与被告谢燕燕、任巨林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在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3869号

金冠、徐敏：本院对邵伟恩与被告金冠、徐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8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962号

浙江梦之家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永康市豪晨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梦之家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9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7749号

戴华峰：本院受理童飞彪与戴华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2月5日15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8275号

永康市居美乐日用品厂、永康市鸿羽五金制品厂、金华斯奈尔工贸有限公司、朱金法、胡秋连、朱天庆、李圣巧、朱天晓、朱芳芳、胡拥军、胡雄刚、程琛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们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27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057号

黄哲天、贾方良：本院受理原告陈贤青诉被告黄哲天、贾方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05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279号

王曙光、周玲霞：本院受理原告方希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42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464号

周国生、黄丽云：本院受理原告陈珍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44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567号

周伟军、周春珍：本院受理原告方海滨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45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306号

姚攀松：本院受理原告陈兰坤与被告姚攀松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2月5日15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8273号

龚崇武、陈保利、黄晓明：本院受理原告金晓阳与被告龚崇武、陈保利、黄晓明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月31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232号

龚崇武、陈保利、黄晓明：本院受理原告金晓阳与被告龚崇武、陈保利、黄晓明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月31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836号

徐兴增：本院受理原告何邦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624号

薛光明、孙敏：本院受理原告邵崇勇诉被告薛光明、孙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462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474号

楼剑锋：本院受理原告杨振江与被告楼剑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474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曹德强、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月16日上午8:5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306号

蒋勇军：本院受理原告吕欣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3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单，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078号

石良珉、琚淑芬：本院受理原告楼教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31日下午14点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836号

徐兴增：本院受理原告何邦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25民初1478号

叶森华：本院受理原告金萍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25民初147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你归还原告金萍萍借款20000元及利息(自2017年4月24日开始至款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你承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624号

冯春友、黎丽丽：本院受理原告朱正龙诉冯春友、黎丽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法院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30日上午8时30分，由审判员周巧玲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王招玲、人民陪审员柯晓琴组成合议庭在本院第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芦华、芦山、陈志良

本院受理原告朱福强诉芦华、芦山、陈志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474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李月娇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王招玲、人民陪审员柯晓琴组成合议庭在本院第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1123民初1196号

钟昌松：本院受理原告吕欣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123民初1196号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曹德强、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月31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4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25民初1478号

叶森华：本院受理原告金萍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25民初147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你归还原告金萍萍借款20000元及利息(自2017年4月24日开始至款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你承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25民初1841号

衢州市柯城区捷诚环保袋厂、蔡仕平：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法来福无纺布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法院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南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龙游县人民法院